

臺北市網球中心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

立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
聯絡電話：
地址：

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
聯絡電話：
地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網球中心分公司
代表人：廖辰宗
統一編號：52674619
聯絡電話：(02)2795-1166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教練服務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乙方名稱：臺北市網球中心。代表人：廖辰宗。
電話：02-2795-1166。
網址：<http://www.tsc.taipei/>。
履約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
場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營業登記字號：52674619。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每一人體傷新臺幣六百萬元，效期 111/10/25。

第二條 契約種類、期限、教練比例
甲方參加健身服務之種類及期限，約定事項如下：
複合服務，含二專項以上服務堂數與期限：
10 堂，自第一堂上課日起算一個月（以 30 日計），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簽名確認：

前項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約定事項如下：
二教練對一學員。

指定教練，教練姓名：

非指定教練。

第三條 對甲方資格條件之約定
乙方就甲方參加服務期間無需具備會員資格。惟甲方需年滿 15 歲方得購買，未成年人申請購買，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四條 契約總金額、服務堂數、繳費時間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總金額為

新臺幣 元，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為

新臺幣 元，作為未完成服務比率應退還餘額計算之依據。契約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項如下：

躉繳，應於 年 月 日前繳交。未繳足約定之費用前，本契約不生效力，乙方不提供服務堂數及設備。

甲方簽名確認：

發票號碼：

第五條 甲方繳款方式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第六條 乙方服務之異動通知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小時以上，其通知方式約定如下：

一、公告於乙方網站：<http://www.tsc.taipei/>或 Facebook 專頁。

二、其他：LINE 群組。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請求乙方賠償：

乙方提供甲方原定開始服務時間免費使用健身房 2 小時，且七日內與甲方協調補課時段。

第七條 暫停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 一、出國逾一個月。
-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健身服務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九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

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甲方，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 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 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甲方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 四、甲方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九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第九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 應退餘額之計算：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乙方就剩餘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甲方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二) 手續費之計算：不收取

第十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一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二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乙方應準用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項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三條 甲方是否需預約才可消費

甲方參加教練服務之時間，需先預約，其方式如下：

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16 個營業小時以上。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得擇下列方式，對甲方提供履約服務：補繳教練場地費新臺幣二百元後得補課。

第十四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得於乙方場所填表檢附發票及相關資料辦理退費，即生效力。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還：

- 一、交付甲方。
- 二、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

第十五條 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乙方如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六百元。

第十六條 乙方履約保證

乙方服務堂數之期限為一個月（以 30 天計），不需履約保證。

第十七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之贈品價值總計 新臺幣 元，包括：

無、課程堂數：、其他：

，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值。乙方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十八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第十九條 轉點約定

乙方無其他營業場所無提供轉點服務。

第二十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一、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權利暫停，而知悉或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乙方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一條 業者管理規範

甲方使用乙方健身服務，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接待櫃台登記。
- 二、使用乙方健身服務時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 三、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場地使用規範，並應遵守乙方指導，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修正。
- 四、甲方應配合乙方確認其於乙方設施內，是否適合進行各該相關類型活動。

五、甲方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時，乙方應配合配置櫃檯提供甲方暫時擺置隨身攜帶物品（不含易腐敗物品）使用，甲方應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其有甲方未攜離物品經乙方定 6 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第 607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六、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品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 10 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甲方及同行親友不當使用設備導致乙方或其他人員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五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七條 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甲方簽名：